

附表 1

經濟部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初審表(服務中心填寫)										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申請人						電話			
	地 址						傳真			
	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				(國營公用事業單位非屬公司組織者得免填)					
	負責人	姓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
住址					電話					
土地基本資料	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用地別		規劃使用類別	
(座落資料欄位如不夠使用或需增加，請按本格式繕製浮貼於此，並加蓋騎縫章)										
基地說明	一、現況說明： 二、照片：									

<p>文件 審 查</p>	<p>申請人已繳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開發工程進度相關文件。</p> <p>2. 申請所需改善期限具體事由之佐證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開發辦理歷程(大事紀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。</p> <p>3. 改善報告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土地登記謄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具體改善計畫(申請緣由、施工計畫研討、具體趕工措施、趕工進度表等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本部指定之相關文件。</p>			
<p>初 審 意 見</p>				
<p>承辦人</p>	<p>組長</p>	<p>副主任</p>	<p>主任</p>	